

标志：行政许可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 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目 录

ZZSYYH0001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4
ZZSYYH0002 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8
NCJRB0001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许可	31
XT0001 信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52
FY00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65
LCZGS0001 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82
附件 1：申请材料格式要求	96
附件 2：示范文本	102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服务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中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参照中资商业银行中关于国有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民营银行参照城商行有关规定执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具体范围：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须经任职资格许可。中资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首席代表，须经任职资格许可。其他虽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上述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总行及分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

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副理事长、独立理事和其他理事等理事会成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副主任；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总审计师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主任；贷款公司总经理；农村资金互助社经理；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规部门负责人，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应符合拟任人任职资格条

件。

信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须经任职资格许可。信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其他虽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其他虽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同类人员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ZZSYH0001 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一、项目名称

（一）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具体范围：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中资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虽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上述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总行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人员。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

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四）调整业务范围；

（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六）修改章程；

（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

四、受理机构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法人机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五、决定机构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
监管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基本条件如下：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4）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5）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6）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7）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8）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除应具备基本条件外，具体条件如下：

1. 董事：

- （1）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 （2）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3) 了解拟任职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职责。

2.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除应当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2) 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3. 独立董事

除应当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拟任人还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或财会方面的专家，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险公司独立董事：

(1)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

股权；

（2）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3）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4）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5）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6）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 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拟任人除应当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的，应

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2）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行长助理（总经理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5. 风险总监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信贷或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6 年以上；

6. 合规总监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7. 总审计师、内审部门负责人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审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其中，拟任内审部门负责人没有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审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当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7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

以上)；

8. 总会计师或财务部门负责人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6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其中，拟任财务部门负责人没有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当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7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9. 首席信息官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信息科技工作6年以上（其中任信息科技高级管理职务4年以上并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实际履行前述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应当分别符合相应条件。

（二）任职资格放宽条件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其任职条件中金融工作年限要求应当增

加 4 年。

（三）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2）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4）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5）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7）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8）不具备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9）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

贷款；

（10）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11）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12）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13）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八、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九、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十、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任职资格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	

					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逐项说明审核意见，对履职回避情况、兼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从业限制情况、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情况逐项说明审核意见，拟任人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等。	
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3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决议、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决议及聘任（或经授权高级管理层聘任）董事会秘书、行长、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复印件	1	纸质或电子	同时提交相关决议和议案。	
4	原任职单位的综合鉴定，或所在机构对拟任人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考察报告（其中应说明所采用的考察方式、获得的证据和结论）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包括对拟任人的品行、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工作业绩、不足之处等方面。	
5	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拟任人的党风廉政意见，或所在机构对拟任人的廉洁从业意见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6	个人的资格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或电子	包括：身份证（外籍人士为护照）复印件、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如涉及国外（包括港澳台）学位（学历）的，需提交经中国教育部相关部门认证的证明材料。	
7	个人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人是否有大额负债（及配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说明，并就诚信和公正履职进行承诺；本人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承诺；未涉黑涉恶的承诺等。如涉及董事或其他兼职人员时，还需提交兼职情况说明及“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相应职责”的承诺。	

8	所在机构关于拟任人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情况的报告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内容应包括培训的次数、时间、内容、效果等。	
9	拟任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如为外籍拟任人）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10	拟任人最近三年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最近职务的履职情况审计报告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分管业务经营状况； （2）合法合规情况； （3）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 （4）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经济或刑事案件、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受处罚（分）情况、发生风险情况以及本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5）审计结论。	
11	申请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信箱和联系地址（邮编）。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十一、申请接收

1. 大厅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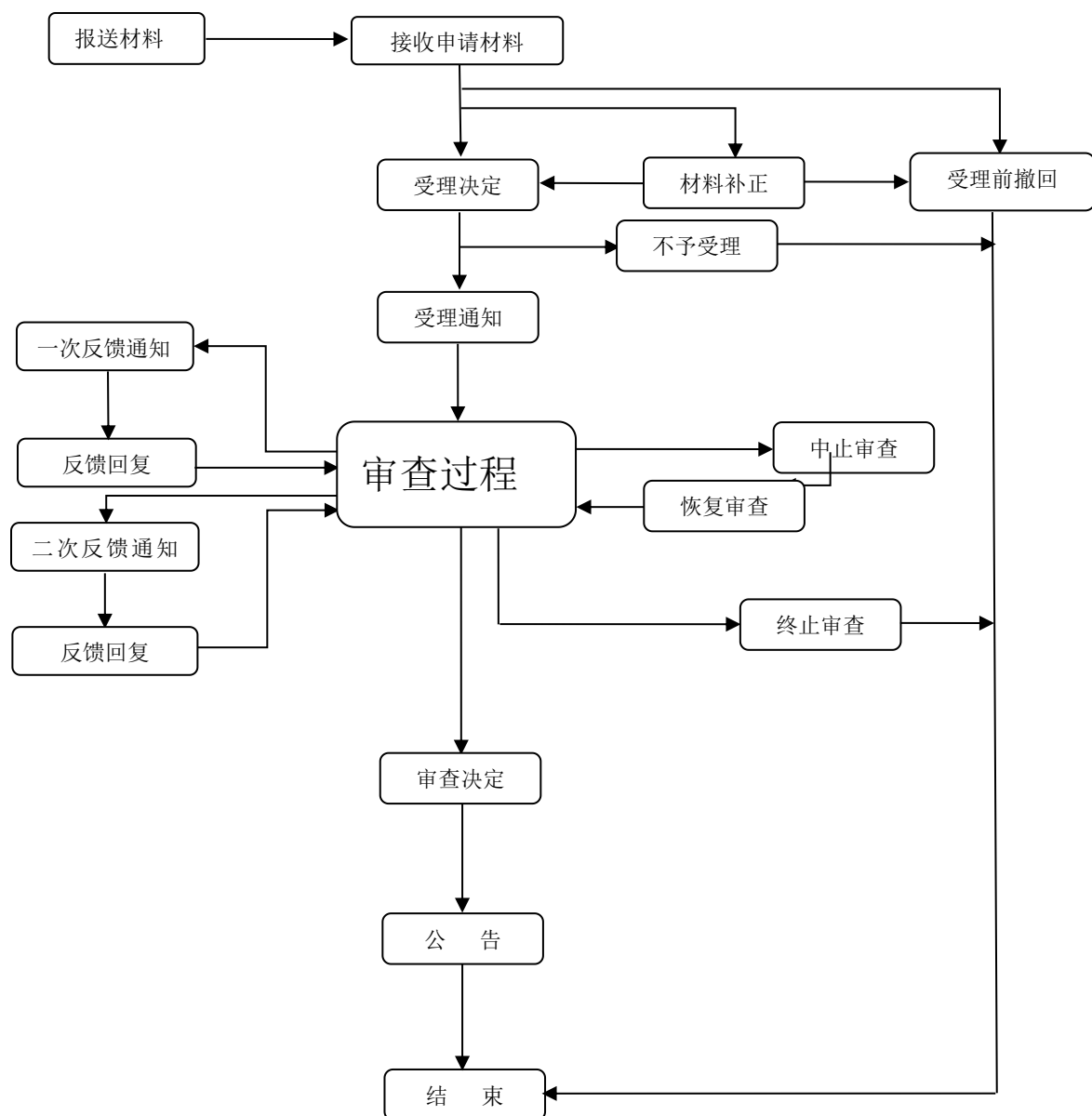
2. 信函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邮 编：300041。

3. 系统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十三、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十四、审批时限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中资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十七、结果送达

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十八、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十九、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22-83866124。

二十、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进行监督投诉。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电话：022-83865604 进行监督投诉。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18号 邮编：300041。

服务时间：9:00-11:30 14:00-17:00。

二十二、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申请查询受理的许可申请，亦可以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官方网站查询。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电话：022-83866124 查询。

ZZSYYH0002 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一、项目名称

（一）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具体范围：中资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首席代表。支机构管理层中对该机构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有决策权或重要影响力的人员。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

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四）调整业务范围；

（五）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六）修改章程；

（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

四、受理机构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二级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城市商业银行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从境内

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城市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五、决定机构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二级分行高级管理人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城市商业银行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城市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基本条件如下：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4）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5）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6）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7）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8）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 （9）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除应具备基本条件外，具体条件如下：

1. 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

拟任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2. 境外机构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

拟任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行长（总经理）、副行长（副

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1. 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

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二级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的，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拟任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异地直属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2. 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

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拟任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级专营机构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9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拟任城市商业银行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3. 支行行长或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

拟任中资商业银行支行行长或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二）任职资格放宽条件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其任职条件中金融工作年限要求应当增加 4 年。

（三）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

- （1）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2）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4）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5）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7）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8）不具备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9）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10）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11）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12）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13）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八、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九、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十、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任职资格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逐项说明审核意见，对履职回避情况、兼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从业限制情况、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情况逐项说明审核意见，拟任人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等。	
2	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按照《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

						实施办法》规定，相关人员任职后应报告或备案的，可参照《任职资格申请表》进行报告或备案。
3	原任职单位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或所在机构对拟任人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考察报告（其中应说明所采用的考察方式、获得的证据和结论）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包括对拟任人的品行、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工作业绩、不足之处等方面。	
4	有管理权限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拟任人的党风廉政意见，或所在机构对拟任人的廉洁从业意见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5	个人的资格证明	复印件	1	纸质或电子	包括：身份证（外籍人士为护照）复印件、技术职称或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如涉及国外（包括港澳台）学位（学历）的，需提交经中国教育部相关部门认证的证明材料。	
6	个人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人是否有大额负债（及配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说明，并就诚信和公正履职进行承诺；本人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承诺；未涉黑涉恶的承诺等。如涉及董事或其他兼职人员时，还需提交兼职情况说明及“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相应职责”的承诺。	
7	所在机构关于拟任人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情况的报告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内容应包括培训的次数、时间、内容、效果等。	
8	拟任人签署的保密协议（如为外籍拟任人）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9	拟任人最近三年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最近职务的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分管业务经营状况； （2）合法合规情况；	

	履职情况审计报告				(3) 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 (4) 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经济或刑事案件、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受处罚（分）情况、发生风险情况以及本人所应承担的责任； (5) 审计结论。	
10	申请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信箱和联系地址（邮编）。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1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原件	1	纸质或电子		

十一、申请接收

1. 大厅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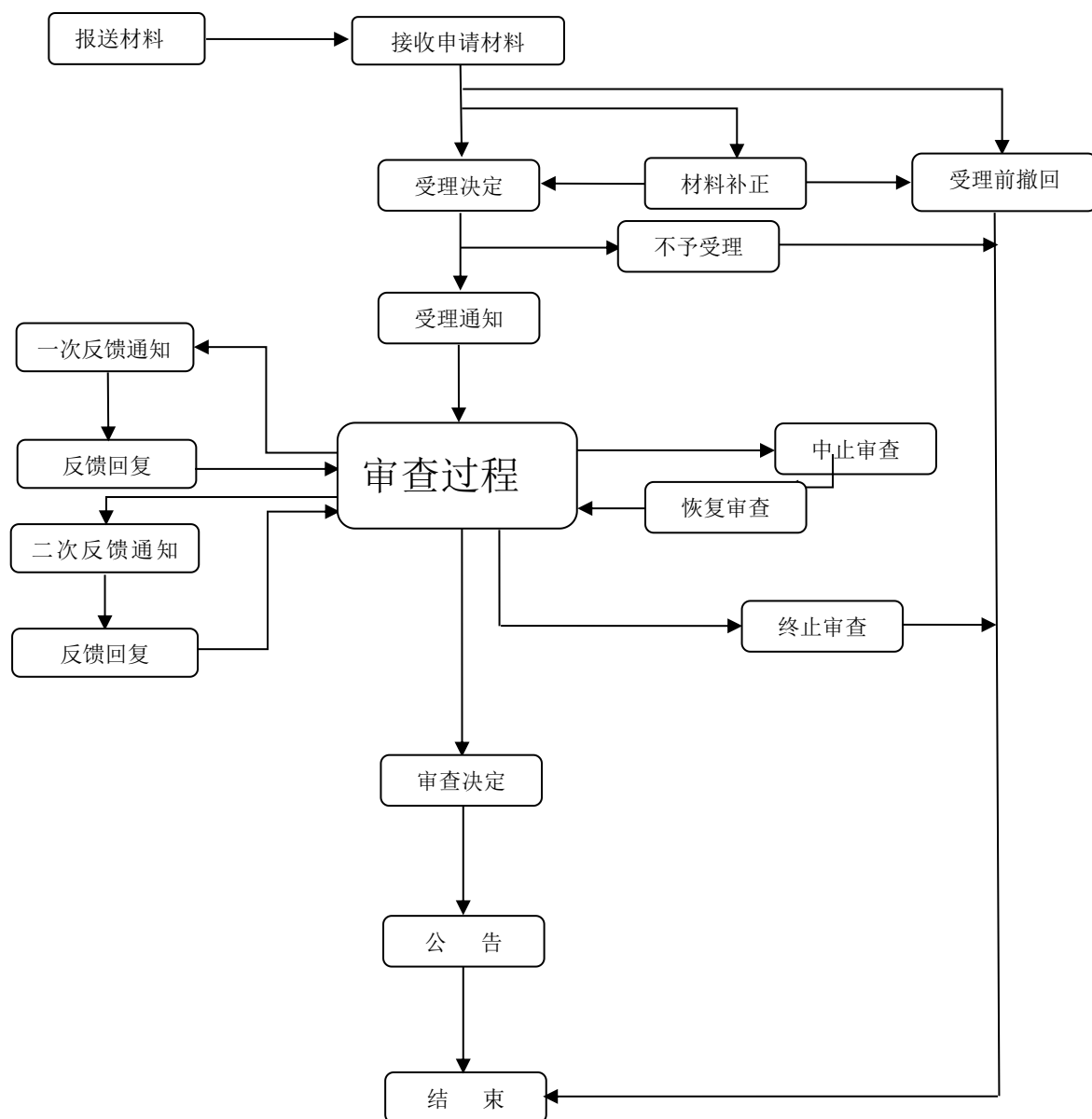
2. 信函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邮 编：300041。

3. 系统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十三、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十四、审批时限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中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十七、结果送达

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十八、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十九、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22-83866124。

二十、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进行监督投诉。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电话：022-83865604 进行监督投诉。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邮编：300041。

服务时间：9:00-11:30 14:00-17:00。

二十二、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申请查询受理的许可申请，亦可以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官方网站查询。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电话：022-83866124 查询。

NCJRB0001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一、项目名称

（一）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

（二）具体范围：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副理事长、独立理事和其他理事等理事会成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副主任；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总审计师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主任；贷款公司总经理；农村资金互助社经理；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内审部门负责

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规部门负责人，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应符合拟任人任职资格条件。

其他虽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本条前三款所列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同类人员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决定

四、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4.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5.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6.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7.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8. 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二）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一）2、3、5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2.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4.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董事（理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5.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

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7.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两次以上的；

8.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三）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一）6、7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2. 本人或其配偶及其他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3.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或股金，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4.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

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5. 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四）申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本办法第九十七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理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2. 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3. 了解拟任职机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和董事（理事）会职责。

申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理事）任职资格，拟任人还应是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方面的专业人员，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不适用本条规定。

（五）除不得存在（二）（三）所列情形外，农村中小

金融机构拟任独立董事（理事）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1 % 以上股份或股金；

2.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1 % 以上股份或股金的股东单位任职；

3.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4.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5.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6.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理事）在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理事）在同一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任职时间累积不得超过 6 年。

（六）申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副董事长（副理事长）、独立董事（理事）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

格，拟任人还应分别符合以下学历和从业年限条件：

1. 拟任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理事长、副理事长，地市农村信用联社董事长、副董事长，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副理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2. 拟任县（市、区）农村信用联社董事长、副董事长，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副理事长，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农村信用联社董事会秘书，农村信用合作社理事长、副理事长，村镇银行（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除外）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6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3. 拟任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应具备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4. 拟任独立董事（理事），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了解拟任职务的职责，熟悉同类型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同类型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

能力。

（八）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拟任人还应分别符合以下学历和从业年限条件：

1. 拟任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农村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总审计师，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地市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副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2. 拟任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主任、副主任、营业部负责人，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信用社主任、副主任、营业部负责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营业部负责人，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支行行长，村镇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用社主任、农村信用联社信用社主任，贷款公司总经理，应具备

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3. 拟任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会计、审计或稽查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拟任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总审计师、总会计师、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4. 拟任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合规部门负责人，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村镇银行合规部门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5. 拟任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首席信息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并从事信息科技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任信息科技高级管理职务 4 年以上并从事金融工作 2 年以上）；

6. 拟任农村资金互助社经理，应具备高中或中专以上学历。

（八）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符合以下条件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

1. 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的；

2. 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其任职条件中金融工作年限要求应增加 4 年；

3. 应具备本科学历要求，现学历为大专的，应相应增加 6 年以上金融或 8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4. 应具备大专学历要求，现学历为高中或中专的，应相应增加 6 年以上金融或 8 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以上）。

（九）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或报告由法人机构提交。

（十）以下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1. 县（市、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除外）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贷款公司总经理；

2. 地市农村商业银行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

3. 农村信用合作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理事长、理事、副主任，地市农村信用联社副董事长、董事、副主任；

5. 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和支行行长，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规部门负责人，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任职应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

（十一）以下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市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

1. 地市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

2. 地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主任，地市农村信用联社董事长、主任；

（十二）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直辖市农村商业银行和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董事（理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所在城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十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新设立时，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或报告，与该机构开业申请一并提交。

（十四）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谈话由决定机关或由决定机关委托受理机关进行。

（十五）拟任人现任或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副董事长（副理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机构在提交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或报告时，还应提交该拟任人履职情况的审计报告。

（十六）具有任职资格且未连续中断任职 1 年以上的拟任人在同一法人机构内以及在同质同类法人机构间，同类性质平级调动职务或改任较低职务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准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任职机构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

满，被重新选举或聘任为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比照前款执行。

（十七）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行长（主任）、分支行行长、专营机构总经理、信用社主任缺位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限期调整代为履职的人员。

代为履职的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在6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十八）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不得到任履职。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规部门负责人，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在提交任职报告前不得到任履职，拟任人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农村中小金融机构限期调整任职人员。

（十九）本章所列需审批的任职资格事项，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八、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九、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条件。

十、申请材料

董（理）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对照任职资格相关条件逐项说明，有权机构选举聘任情况	
2	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加盖申请人公章	
3	股东（股东代表、社员、社员代表）大会选举董（理）事的决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董（理）事会选举董（理）事长、副董（理）事长，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5	原任职机构对拟任人的品行、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的综合鉴定；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个人证明文件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 身份证(外籍人士为护照, 港、澳、台地区的居民为港、澳通行证或台胞回乡证) 复印件; (2) 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复印件〔取得国外(包括港澳台)学位(学历)的, 需提交经中国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的证明材料〕; (3) 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4)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银行管理类) 证书复印件;	
7	如为外籍拟任人, 应提供拟任人签署的保密协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8	离任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内容。	
9	个人承诺书(包括本人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承诺)	原件	1	纸质+电子	对个人是否存在《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所列的情形, 诚信和公正勤勉履职, 任职后依法合规经营以及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等进行承诺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11	申请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邮编)	原件	1	纸质+电子		

董(理)事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对照任职资格相关条件逐项说明， 有权机构选举聘任情况	
2	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加盖申请人公章	
3	股东（股东代表、 社员、社员代表） 大会选举董（理） 事的决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个人证明文件	原件/复 印件	1	纸质+电子	（1）身份证（外籍人士为护照，港、 澳、台地区的居民为港、澳通行证 或台胞回乡证）复印件； （2）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证明材 料复印件[取得国外（包括港澳台） 学位（学历）的，需提交经中国教 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的证明材 料]； （3）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复 印件； （4）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银行管理类）证书复印件；	
5	个人承诺书（包括 本人履行反洗钱 和反恐怖融资义 务承诺）	原件	1	纸质+电子	对个人是否存在《农村中小银行机 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第一 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 零六条所列的情形，诚信和公正勤 勉履职以及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 资义务等进行承诺	
6	如为外籍拟任人， 应提供拟任人签 署的保密协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7	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按照审慎 性原则规定的其 他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8	申请人的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电 话、电子邮件、通 讯地址（邮编）	原件	1	纸质+电子		

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对照任职资格相关条件逐项说明	
2	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加盖申请人公章	
3	原任职机构对拟任人的品行、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的综合鉴定	原件	1	纸质+电子		
4	个人证明文件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1) 身份证(外籍人士为护照, 港、澳、台地区的居民为港、澳通行证或台胞回乡证) 复印件; (2) 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证明材料复印件〔取得国外(包括港澳台)学位(学历)的, 需提交经中国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的证明材料〕; (3) 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复印件; (4)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银行管理类)证书复印件;	
5	离任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第十九条、第二十条所列内容。	
6	个人承诺书(包括本人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承诺)	原件	1	纸质+电子	对个人是否存在《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所列的情形, 诚信和公正勤勉履职, 任职后依法合规经营以及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等进行承诺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8	申请人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电子邮件、通讯地址（邮编）	原件	1	纸质+电子		
---	---------------------------------	----	---	-------	--	--

涉及两级监管机关受理、决定的，行政许可受理机关应向决定机关提供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和初审意见报告。

十一、申请接收

1. 大厅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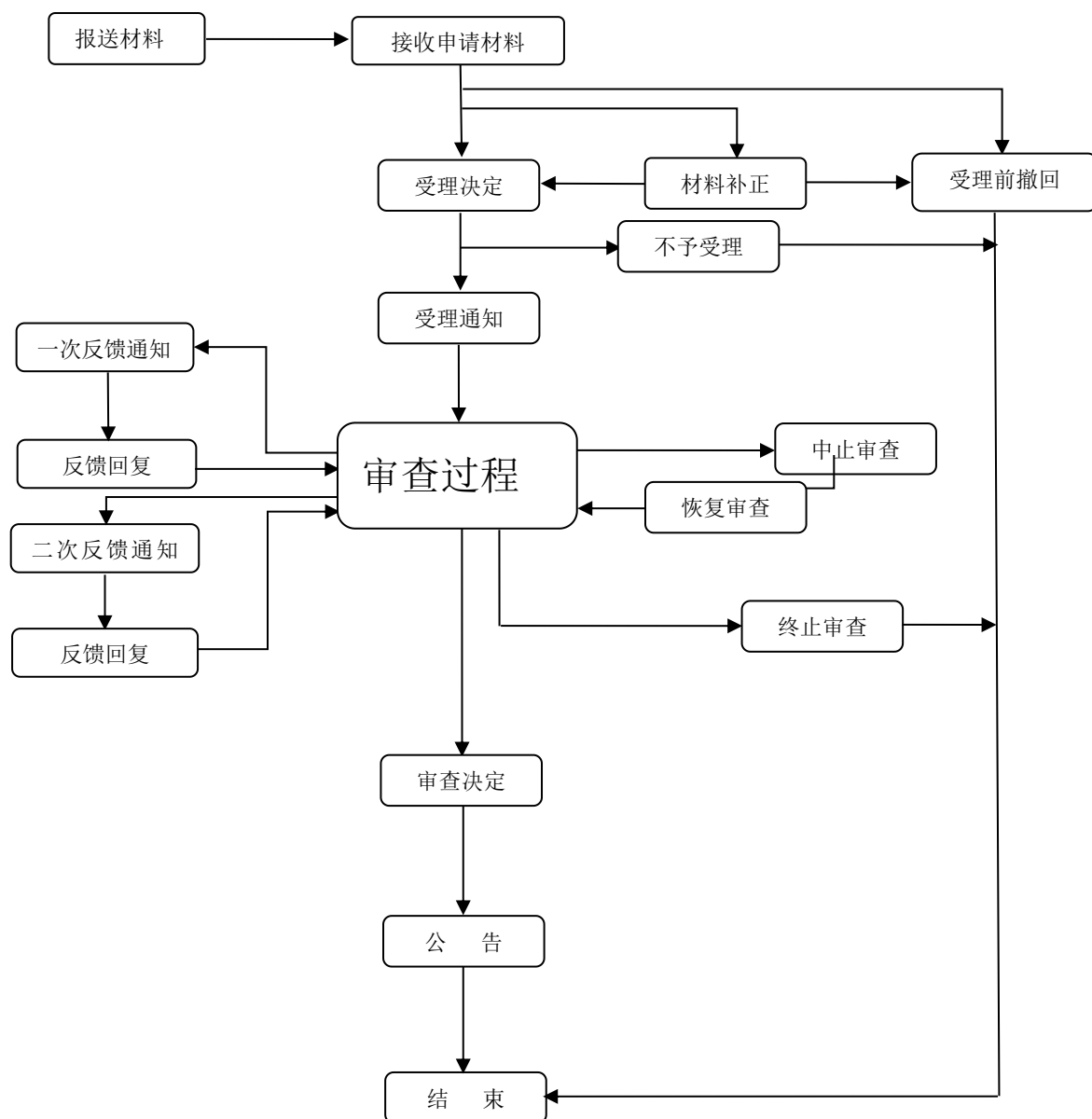
2. 信函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邮 编：300041。

3. 系统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十三、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十四、审批时限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十七、结果送达

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十八、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十九、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22-83866124。

二十、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进行监督投诉。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电话：022-83865604 进行监督投诉。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邮编：300041。

服务时间：9:00-11:30 14:00-17:00。

二十二、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申请查询受理的许可申请，亦可以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官方网站查询。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电话：022-83866124 查询。

XT0001 信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一、项目名称

（一）信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二）具体范围：信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须经任职资格许可。信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其他虽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

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四、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基本条件如下：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4）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5）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6）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7）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8）能够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除应具备基本条件外，具体条件如下：

1. 董事：

（1）5 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2）能够运用信托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信托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3）了解拟任职信托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职责，并熟知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2. 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除应当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拟任信托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2) 拟任信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托业务 5 年以上，或从事其他金融工作 8 年以上。

3. 独立董事

除应当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拟任人还应当是法律、经济、金融或财会方面的专业人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信托公司独立董事：

(1)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信托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股权；

(2)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信托公司 1% 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3)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信托公司、该信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4)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信托公司债务的机构任职；

(5)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信托公司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6)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信托公司大股东、

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7）本人已在其他信托公司任职的。

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信托公司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

4. 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托业务 5 年以上，或从事其他金融工作 8 年以上；

5. 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其他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6. 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其中从事法律合规工作 2 年以上；

7. 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

8. 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

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息科技工作 6 年以上。

实际履行前述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应当分别符合相应

条件。

（二）任职资格放宽条件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现）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视同达到相应学历要求，其任职条件中相应从业年限要求应当增加 4 年。

（三）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信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2）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4）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5）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

处的；

（7）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2次以上的；

（8）不具备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9）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信托公司的逾期贷款；

（10）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信托公司5%以上股份，且从该信托公司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信托公司股权净值；

（11）本人及其所控股的信托公司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信托公司5%以上股份，且从该信托公司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信托公司股权净值；

（12）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信托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信托公司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信托公司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13）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信托公司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信托公司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八、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九、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信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十、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内容至少包含拟任人拟任职务、职责范围、权限及该职务在本公司组织架构中的位置。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2	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3	有权决定机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职决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需列明“拟任人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4	申请人关于拟任人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考察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内容包含对每一类任职资格条件采用的考察方式、获得的证据和结论，拟任人的品行、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工作业绩、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情况、不足之处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5	拟任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及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参加相关培训的书面证明（如有）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如涉及国外（包括港澳台）学位（学历）的，需提交经中国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的证明材料。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6	拟任人未来履职计划	原件	1	纸质+电子	应由拟任人签名确认。	
7	拟任人无不良记录声明、不存在任何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情形的书面声明	原件	1	纸质+电子	应由拟任人签名确认。	
8	拟任人的个人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内容包括：①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征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违法违规负债情况，不存在未按时清偿的个人债务；②无涉黑涉恶	

					情况 ③将诚信、尽责履职； ④将遵守监管规定、服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应由拟任人签名确认。	
9	关于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情况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10	拟任人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提交最近职务的离任审计报告或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11	申请人组织结构图	原件	1	纸质+电子	说明体现拟任职务在本公司组织架构中的位置，以及汇报路线。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申请材料的纸张应为标准 A4 纸张规格（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

申请材料均须用中文书写，且字体不小于五号。如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是以外文书写的，应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申请材料应采用活页装订，且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并与目录相符。

申请书抬头应根据行政许可决定权限书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行政许可事项为下级机关受理、上级机关决定的，还应向受理机关单独提交受理申请书，受理申请书抬头应根据受

理权限书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简要说明申请事项。

十一、申请接收

1. 大厅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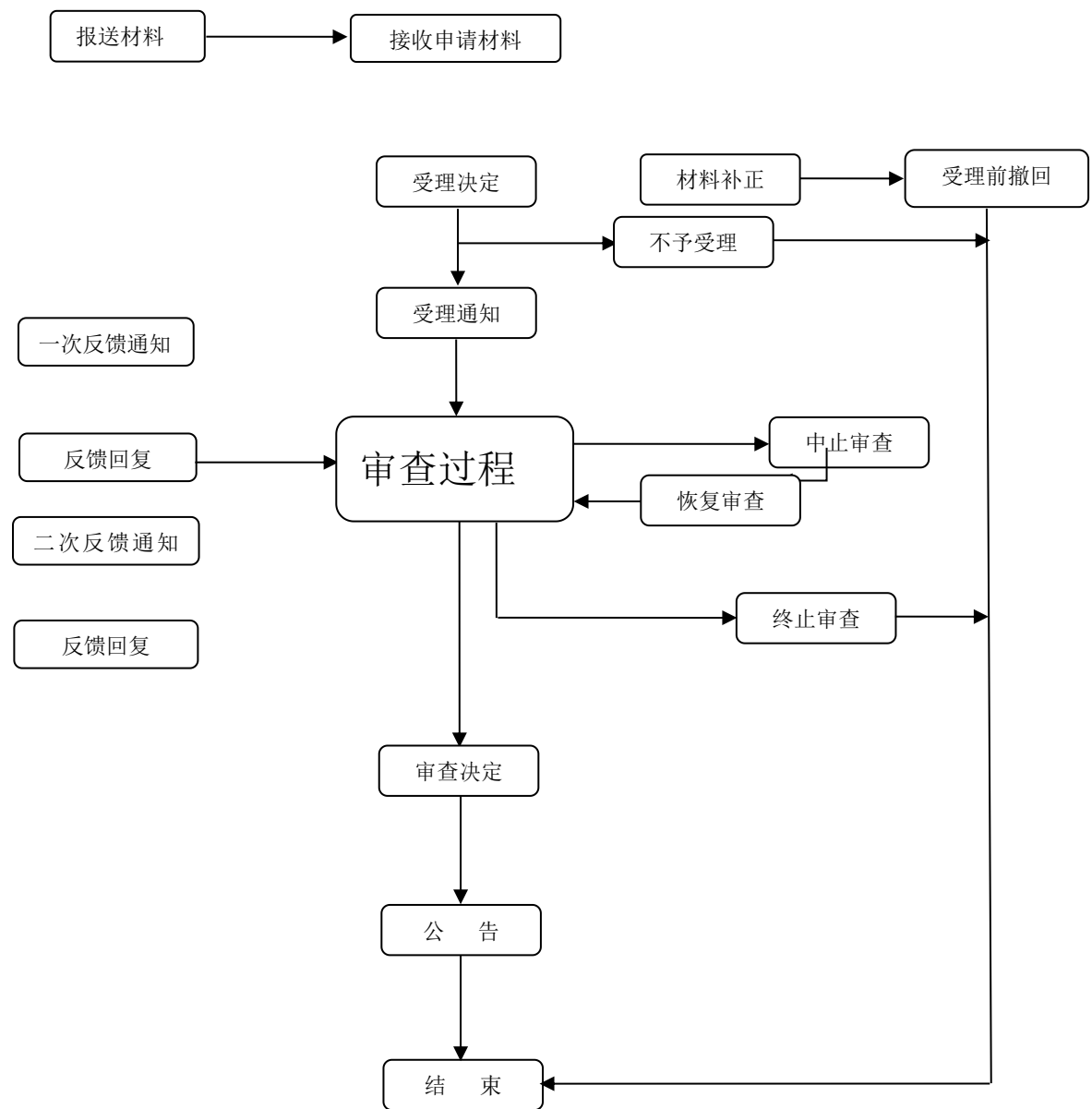
2. 信函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邮 编：300041。

3. 系统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十三、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十四、审批时限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信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十七、结果送达

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十八、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十九、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22-83866124。

二十、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进行监督投诉。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电话：022-83865604 进行监督投诉。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邮编：300041。

服务时间：9:00-11:30 14:00-17:00。

二十二、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申请查询受理的许可申请，亦可以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官方网站查询。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电话：022-83866124 查询。

FY0001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一、项目名称

（一）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二）具体范围：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和董事会秘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风险总监，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金融租赁公司境内专业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境外专业子公司从境内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从境内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须经任职资格许可。金融租赁公司境外专业子公司及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

从境外聘任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不需申请核准任职资格，应当在任职后 5 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拟任人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该机构限期调整任职人员。

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前三款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办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

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四、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基本条件如下：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3) 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4)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5) 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6) 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7) 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8) 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除应具备基本条件外, 具体条件如下:

1. 董事

(1)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具有 5 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其中拟担任独立董事的还应是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领域的专家;

(2) 能够运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3) 了解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并熟知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2. 董事长、副董事长

(1) 担任财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或从事企业集团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8 年以上, 或从事企业集团核心主业及相关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2) 担任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应具备本

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3）担任汽车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汽车生产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4）担任货币经纪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5）担任消费金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6）担任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企业集团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6 年以上，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7）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2 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3.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1）担任财务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财务公司高级管理层中至少应有一人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2）担任金融租赁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从事融资租赁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 3 年以上）；

（3）担任汽车金融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汽车销售管理工作 10 年以上；

（4）担任货币经纪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5）担任消费金融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与消费金融相关领域工作 10 年以上（消费金融公司高级管理层中至少应有一人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6）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

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 6 年以上；

（7）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其他金融工作 6 年以上；

（8）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法律工作 6 年以上；

（9）担任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息科技工作 6 年以上；

（10）非银行金融机构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和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比照同类机构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4. 非银行金融机构子公司或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担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风险总监，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6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3 年以上）；

（2）担任财务公司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财务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从事财务或资金管理工作 8 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应能较熟练地运用 1 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3）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境内外专业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担任金融租赁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或融资租赁工作2年以上），担任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应能较熟练地运用1门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外语；

（4）担任货币经纪公司分公司总经理（主任），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5）担任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或相关经济工作3年以上。

（二）任职资格放宽条件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的，视同达到规定的学历。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现）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相关从业年限超过相应规定4年以上的，视同达到规定的学历。

（三）拟任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 (2) 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 (4) 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 (5) 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6) 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 (7) 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 (8) 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 (9) 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 (10)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 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

融机构股权净值；

（11）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12）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不适用于财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四）拟任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非银行金融机构独立董事：

（1）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1%以上股份或股权；

（2）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非银行金融机构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3）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该非银行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4）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5)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6)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非银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7) 本人已在同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任职的。

八、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九、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十、申请材料

(一) 除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外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应简要介绍拟任人的基本情况及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 拟任人履职回避情况、兼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从业限制情况, 拟任人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等。	
2	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定机构同意或推荐拟任人任职的决议复印件,同时提交相关议案。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拟任人在取得任职资格之前不得进行正式任命。	
4	拟任人原任职单位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或申请人对拟任人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考察报告	原件	1	纸质+电子	其中应说明所采用的考察方式、获得的证据和结论;综合鉴定或考察报告的内容包括拟任人品行、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工作业绩、廉洁自律以及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情况等方面。综合鉴定或考察报告应盖出具鉴定或报告的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	
5	拟任人身份证件(外籍人士为护照)复印件和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涉及境外(包括港澳台)学位(学历)的,需提交经中国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6	拟任人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情况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7	拟任人签署的声明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①本人及配偶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未能偿还的声明。 ②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声明。 ③非涉黑涉恶人员的声明。 ④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完整,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⑤拟任人存在兼职情况的,确认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相应职责的声明。	
8	拟任人最近3年曾担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提交最近职务的履职情况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对以下情况及其所负责责任的评估结论:所任职机构或分管部门的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以及重大案件、重大风险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受处罚、受处分等不良记录的信息。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人事	

					部门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9	如为外籍拟任人，应提供拟任人签署的保密协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二）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致所在地监管局的申请书（函）	原件	1	纸质+电子	应简要介绍拟任人的基本情况及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	
2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首席代表的授权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该授权书应经其所在地国家或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另有规定的，按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3	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拟任人简历、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5	关于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情况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6	拟任人签署的声明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①本人及配偶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未能偿还的声明。 ②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声明。 ③非涉黑涉恶人员的声明。 ④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	原件	1	纸质+电子		

文件					
----	--	--	--	--	--

十一、申请接收

1. 大厅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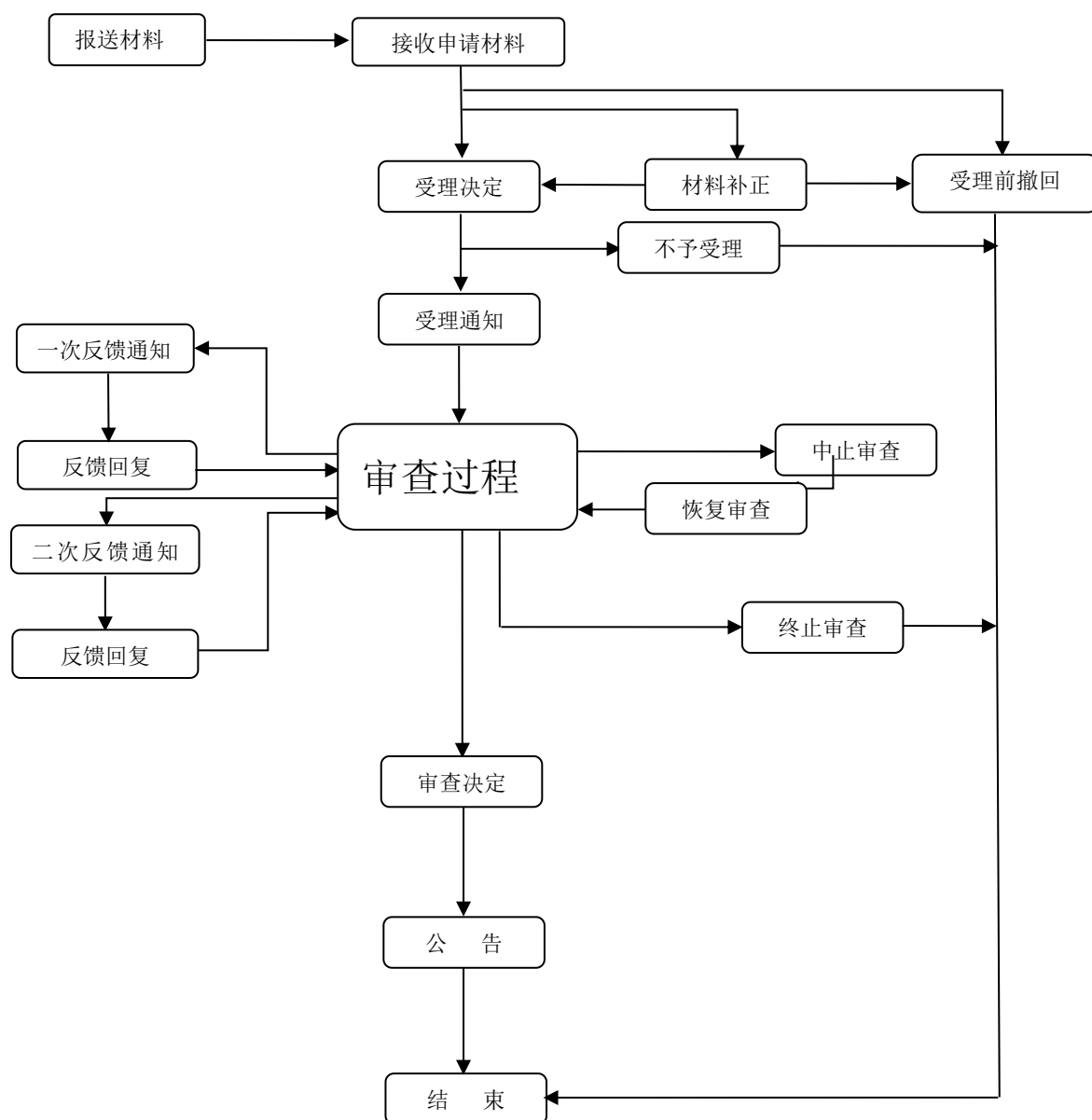
2. 信函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邮 编：300041。

3. 系统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十三、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十四、审批时限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十七、结果送达

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十八、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十九、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22-83866124。

二十、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进行监督投诉。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电话：022-83865604 进行监督投诉。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18号 邮编：300041。

服务时间：9:00-11:30 14:00-17:00。

二十二、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申请查询受理的许可申请，亦可以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官方网站查询。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电话：022-83866124 查询。

LCZGS0001 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一、项目名称

(一) 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二) 具体范围：银行理财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等董事会成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银行理财子公司的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和董事会秘书,分支机构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未担任上述职务,但实际履行上述所列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应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纳入任职资格管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办理依据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

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办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银行理财

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核准制度，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参照《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范围、条件和程序对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受理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五、决定机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六、审批数量

无限制（无数量限制）。

七、办事条件

（一）具备或符合以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基本条件如下：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 （4）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
- （5）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 （6）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 （7）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
- （8）履行对金融机构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除应具备基本条件外，具体条件如下：

银行理财子公司各类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应了解拟任职职务的职责，熟悉拟任职机构的管理框架、盈利模式，熟知拟任职机构的内控制度，具备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风险管理能力。

1. 董事

（1）具有 5 年以上的经济、金融、法律、财会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其中拟担任独立董事的还应是经济、金融、法律、财会等方面的专家；

（2）能够运用金融机构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3）了解拟任职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并熟知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2. 董事长、副董事长

申请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资格，除应当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外，拟任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

3. 法人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1）担任银行理财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 8 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 12 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 4 年

以上)；

(2) 担任银行理财子公司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其他金融工作6年以上；

(3) 担任银行理财子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的，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6年以上；

(4) 担任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息总监(首席信息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信息科技工作6年以上；

(5) 担任银行理财子公司合规总监(首席合规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或法律工作6年以上。

(6) 担任银行理财子公司运营总监(首席运营官)和公司内部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管理的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比照同类机构副总经理(副总裁)的任职资格条件执行。

4. 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总经理(主任)、副总经理(副主任)，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拟任人还应具备以下条件：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相关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二) 任职资格放宽条件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院校授予的学士以上学位的，视同达到规定的学历。

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但取得注册会计师、注册审计师或与拟（现）任职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相关从业年限超过相应规定 4 年以上的，视同达到规定的学历。

（三）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

（2）有违反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3）对曾任职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或重大损失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

（4）担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机构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但能够证明本人对曾任职机构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5）因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6）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不配合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的；

（7）被取消终身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或

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累计达到 2 次以上的；

（8）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采取不正当手段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的；

（9）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10）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11）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东单位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且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

（12）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单位从该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总额明显超过其持有的该金融机构股权净值，但能够证明授信与本人及其配偶没有关系的除外；

（13）存在其他所任职务与其在该金融机构拟任、现任职务有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该金融机构履职时间和精力的情形。

（四）拟任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银行理财子公司独立董事：

(1)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该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

(2)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该金融机构 1% 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3)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该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4)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该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的机构任职;

(5)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人拟任职金融机构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6)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拟任职金融机构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7) 本人已在同类型金融机构任职的。

(上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五) 拟任董事长、总经理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非银行金融机构应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作出指定决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监管机构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非银行金

融机构限期调整。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当在 6 个月内选聘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正式任职。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确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期选聘正式人员任职的，应在代为履职届满前 1 个月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任职机构所在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提交代为履职延期报告，分支机构代为履职延期不得超过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八、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完整，要素齐全。

九、有如下情形的，不予批准：

经审核，不符合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

十、申请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应简要介绍拟任人的基本情况及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情况，拟任人履职回避情况、兼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从业限制情况，拟任人受到监管机构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等。	
2	任职资格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电子		
3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或推荐拟任人任职的决议复印件（拟任人在取得任职资格之前不得进行正式任命），同时提交相关议案。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4	拟任人原任职单位对拟任人的综合鉴定,或申请人对拟任人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考察报告(其中应说明所采用的考察方式、获得的证据和结论);综合鉴定或考察报告的内容包括拟任人品行、业务能力、管理能力、工作业绩、廉洁自律以及是否存在涉黑涉恶情况等方面。	原件	1	纸质+电子	综合鉴定或考察报告应盖出具鉴定或报告的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	
5	拟任人身份证件(外籍人士为护照)复印件和所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涉及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学位(学历)的,需提交经中国教育部相关部门学历认证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6	拟任人签署的声明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①本人及配偶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未能偿还的声明。 ②无故意或重大过失犯罪记录的声明。 ③非涉黑涉恶人员的声明。 ④确认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的所有声明或承诺均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 ⑤拟任人存在兼职情况的,确认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相应职责的声明。	
7	拟任人最近3年担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提交最近职务的履职情况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应当至少包括对以下情况及其所负责责任的评估结论:所任职机构或分管部门的经营、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以及重大案件、重大风险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受处罚、受处分等不良记录	复印件	1	纸质+电子	所有复印件应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或人事部门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	

	的信息。				
8	拟任人接受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情况报告及本人签字的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的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电子	
9	如为外籍拟任人, 应提供拟任人签署的保密协议。	原件	1	纸质+电子	
1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审慎性原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原件	1	纸质+电子	

十一、申请接收

1. 大厅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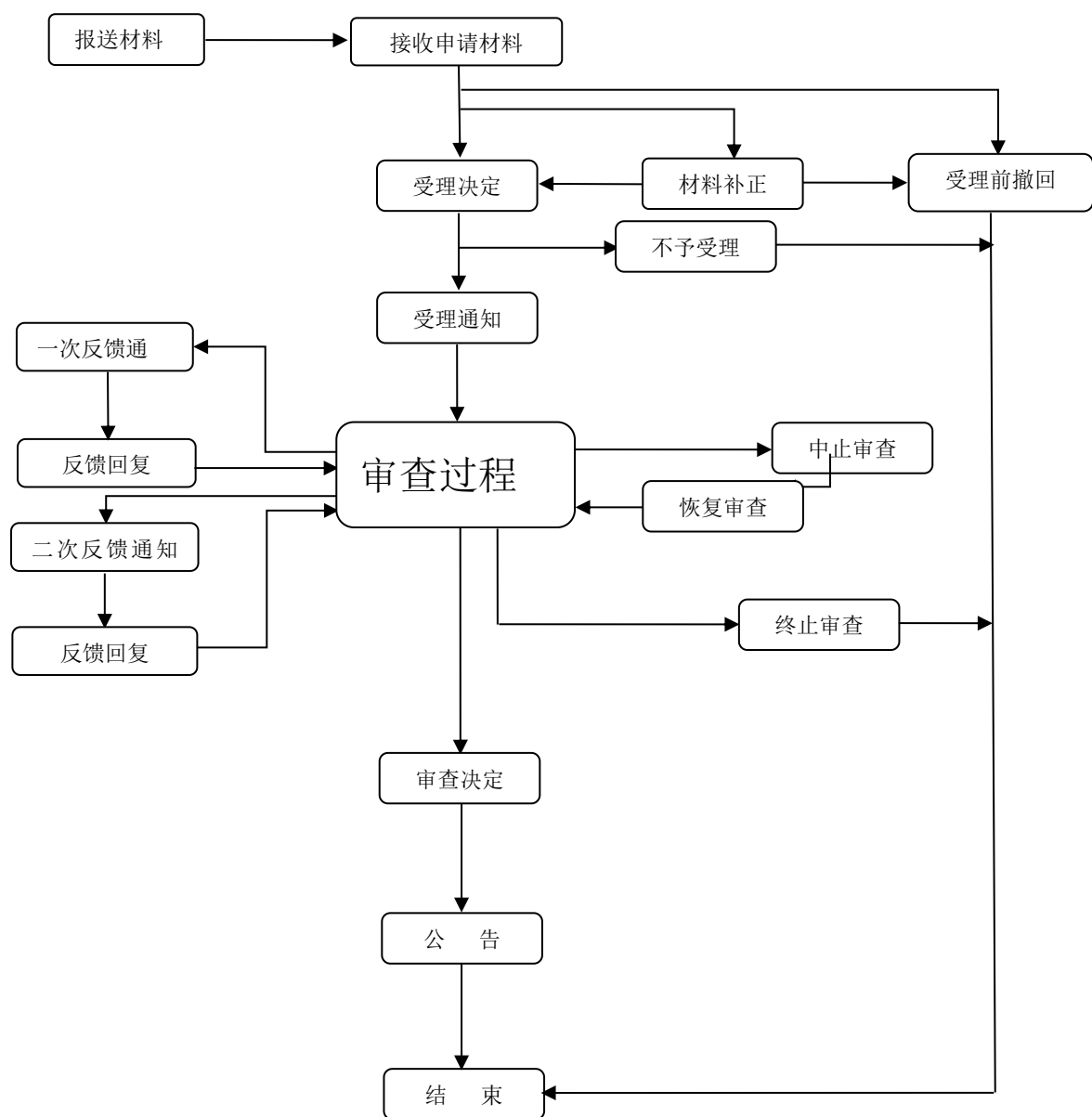
2. 信函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 18 号。

邮 编：300041。

3. 系统接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

十二、办理基本流程



十三、办理方式

书面审查。

十四、审批时限

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十五、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收费。

十六、审批结果

决定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对银行理财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十七、结果送达

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邮寄送达或自行提取。

十八、申请人权利及义务

申请人拥有查询、监督的权利；

申请人需确保报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

十九、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咨询。

电话咨询：022-83866124。

二十、监督及投诉渠道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进行监督投诉。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电话：022-83865604 进行监督投诉。

二十一、办公地址和时间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和平区长春道18号 邮编：300041。

服务时间：9:00-11:30 14:00-17:00。

二十二、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以前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行政许可受理大厅申请查询受理的许可申请，亦可以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官方网站查询。

申请人还可以拨打电话：022-83866124 查询。

附件 1：申请材料格式要求

一、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格式要求

申请人可自主选择通过线上或线下渠道办理业务。

（一）电子文档报送要求

登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厅填写许可申请并上传电子材料，电子材料应符合纸质材料相关要求。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申请材料正本一份。
2. 申请材料的纸张应为标准 A4 纸张规格（须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
3. 申请材料均须用简体中文书写，且字体不小于五号。如须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是以外文书写的，应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4. 申请材料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并与目录相符。
5. 申请材料中涉及由中介机构提供的，应一并提供中介机构资质证明。
6. 所提供申请材料内容和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7. 申请材料均应加盖公章，超过 1 页的应加盖骑缝章，复印件应盖“与原件相符”章。
8. 申请书抬头根据行政许可实施权限表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并在首页标明“行政许可”字样。
9. 申请材料应注明申请人的联系人姓名及其合法证件复印

件、联系电话、手机、传真、机构（通讯）地址（邮编）、电子邮箱等。

二、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格式要求

（一）电子文档报送要求

1. 格式使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客户端程序填写（程序及使用说明可以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的“行政许可”栏目下下载），基本信息依照客户端程序预设的内容填写。

2. 机构申请书扫描件电子文档。如有整改的，提供整改报告扫描件电子文档。

3. 涉及两级监管机关受理、决定的，提供受理机构初审意见报告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如有整改的，提供初审意见补充报告扫描件电子文档。

（二）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1. 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其中一份按规定提供原件，另两份可为复印件），提交决定机关的为原件。

2. 申请材料的纸张应为标准 A4 纸张规格（需提供原件的除外）。

3. 申请材料均须用中文简体仿宋 GB2312 小三号书写，一般应两面印制，并装订成册。如原件以英文书写的，应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4. 申请材料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并与目

录、页码相符。

5. 申请书的主送机关为决定机关，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三、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格式要求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申请材料包含复印件的，应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此外，申请人应对每项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内容做出“相关数据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的”声明。

无法完整提供规定材料要件的，申请人应提前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书面说明，由相关负责人签字，不得自行随意省减。

境外金融机构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文件复印件、授权书、责任保证书，应当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但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无须公证、中国境内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材料无须认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视情况需要，可以要求申请人报送的其他申请资料经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的机构公证，并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馆、领馆认证。

（一）电子文档报送内容及格式要求

电子文档报送的内容包括两部分内容：

1. 全部申请材料正本的电子扫描件光盘 2 张（PDF 格式

文件）。

2. 依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客户端程序填写行政许可事项的基本信息（客户端程序及使用说明可以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方网站的“政务公开——行政许可相关内容查询”栏目下下载）。以上电子文档以刻录光盘形式随纸质文件一同上报。

（二）纸质材料应符合的格式要求

1. 申请材料正本一份，由下级机构受理、报上级机关决定的，视情况另增加一至二份。

2. 申请材料的纸张应为标准 A4 纸张规格（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

3. 申请材料均须用中文书写，且字体不小于五号。如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是以外文书写的，应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4. 申请材料应采用活页装订，且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并与目录相符。

5. 申请书抬头应根据行政许可决定权限书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6. 行政许可事项为下级机关受理、上级机关决定的，还应向受理机关单独提交受理申请书，受理申请书抬头应根据受理权限书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简要说明申请事项。

7. 申请书中提及的“申请人基本情况”应至少包含：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经营情况、经营数据、各项业务指标、风险管理及内控情况等。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说明外），同时，写明申请人的联系人姓名、办公电话、传真电话、手机号码、机构通讯地址和邮编、电子邮箱等，并附申请资料清单。

8. 审计报告内容应包含正文、被审计单位自身及合并口径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和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审计报告、年报中出现“无保留意见”以外的任何审计意见，申请人应对其作出书面说明。

9. 出资人近2年资信存在不良记录的，申请人应作出书面说明。

四、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格式要求

（一）电子文档报送内容及格式要求

登录金融监管总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厅填写许可申请并上传电子材料，电子材料应符合纸质材料相关要求。

（二）纸质材料应符合的格式要求

（1）申请材料正本一份。

（2）申请材料的纸张应为标准 A4 纸张规格（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

（3）申请材料均须用中文书写，且字体不小于五号。如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是以外文书写的，应附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4）申请材料应采用活页装订，且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并与目录相符。

（5）申请材料均应加盖公章，超过 1 页的应加盖骑缝章，复印件应盖“与原件相符”章。

（6）申请书抬头应根据行政许可决定权限书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局”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分局”。

（7）申请材料应注明申请人的联系人姓名、办公电话、传真电话、手机号码、机构通讯地址和邮编、电子邮箱等。

XX 公司

XX 发〔XXXX〕X 号

签发人：XX

XX 公司关于 XX 的请示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注：本示范文本适用于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事项。标题仅供参考，请根据申请材料要求和具体情况撰写请示内容）

一、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

二、

.....

三、

.....

四、

.....

附件： 1.

2.

3.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主题词：XX 请示

抄 送：X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X 公司 XX 办公室

年 月 日

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国 籍		政治面貌		民 族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是否有国外居留权 (如是须填写具体国家或地区)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专 业			
从事金融工作 年限			从事经济工作 年限			
技术职称/ 专业资格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务			
拟任职单位			拟任职务			
是否有法定的 禁止任职情形						
学 习 经 历	起止 年月	院 校	专 业	毕(结、 肄)业	全日制 /在职	
工 作 经 历	起止 年月	单位及部门	职 务			

填表说明：

一、政治面貌由中国公民填写。

二、“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毕业时间”按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填写。

三、“学习经历”从最早接受高等教育的经历开始填写（包括脱产及在职接受的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学习）。

四、“工作经历”各段时间应保持连续，如中间有未工作的时段，应填写“未工作”或“无工作”。

五、“培训经历”指近五年三个月以上的境内、外培训。

六、家庭成员以及主要社会关系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如有长期居住境外的，请将居住国别、起始时间等有关情况简要填写在“备注”栏中。

七、填表应当准确、完整，无相关内容的应当在相应表格中填写“否”或者“无”。

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姓 名 (中国公民按身份证, 外国公民按护照填写)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中国公民填写)			贴照片处	
护照号码			参加的党派、团体(外国公民填写)				
出生地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经济工作时间				
最高学历及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现任职机构及职务							
拟免职务							
拟任职机构及职务							

主要经验、技能、 专业特长				
主要工作、研究 成果				
学习及培训简历				
工作简历				
奖惩 记录				
主要家 庭成员 及社会 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任职机构及职务
本人已阅知了有关任职资格条件规定，如实填写了任职资格申请表中的上述信息，并郑重声明本人不存在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任何情形。若本人存在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任何情形，将接受监管机构不予核准本人任职资格的决定。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家庭住址及 联系电话				
申请机构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备注/补充说明				

填表说明:

1.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是指在持牌金融机构或金融监管部门工作或担任持牌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的时间。在担保公司、小贷公司、政府金融办等工作,或在企业的财务、资产管理或资本运营等部门工作,或在财经类大学任教等经历不属于金融从业经历,不能计算在内。

2. 学习及培训简历,学习简历从最早接受高等教育的经历开始填写(包括脱产及在职接受的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学习),培训简历是指较为正式的、授予相应证书或书面证明的培训经历。

3.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4. 表格中不应留有空白内容,没有内容的栏目应填“无”。

信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示范）

姓 名 (中国公民按身份证, 外国公民按护照填写)		张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XX-X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政治面貌 (中国公民填写)	中共党员		贴照片处	
护照号码	XXXX		参加的党派、 团体(外国公民填写)	无			
出生地	北京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15 年		从事相关经济工作时间			20 年	
最高学历及学位	本科		毕业院校及专业	XX 大学 XX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中级经济师			
现任职机构及职务	XX 信托副总裁						
拟免职务	XX 信托副总裁						
拟任职机构及职务	XX 信托总裁						
主要经验、技能、专业特长	经济/金融/财务会计……						

主要工作、研究成果	XXXX			
学习及培训简历	19XX.XX-19XX.XX XX 大学 XX 专业（本科）			
工作简历	XXXX.XX-XXXX.XX XX 公司 XX 职位 XXXX.XX 至今 XX 公司 XX			
奖惩记录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任职机构及职务
	妻子	李四	XX	XX 公司 XX 职位
	儿子	张四	XX	XX 小学
本人已阅知了有关任职资格条件规定，如实填写了任职资格申请表中的上述信息，并郑重声明本人不存在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任何情形。若本人存在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任何情形，将接受监管机构不予核准本人任职资格的决定。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X 省 X 市 X 区 X 街 139XXXXXXXX			
申请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XX 信托公司 XX 部 王二 010-XXXXX			
备注/补充说明	无			

填表说明:

1.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是指在持牌金融机构或金融监管部门工作或担任持牌金融机构的董事、监事的时间。在担保公司、小贷公司、企业财务、资产管理或资本运营部门、政府金融办工作, 或者在财经类大学任教的经历不属于金融从业经历, 不能计算在内。

2. 学习及培训简历, 学习简历从最早接受高等教育的经历开始填写 (包括脱产及在职接受的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学习), 培训简历是指较为正式的、授予相应证书或书面证明的培训经历。

3.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4. 表格中不应留有空白内容, 没有内容的栏目应填“无”。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表 (示范)

姓 名 (中国公民按身份证, 外国公民按护照填写)		张三					
性别	男/女	出生日期	19××年 ×月×日	国籍	××	民族	×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 ××××××××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群众		贴照片处
护照(含港澳台通行证)号码	护照: E4393×× 港澳通行证: C1256××××		是否拥有外国永久居留权(如是须填写具体国家或地区)		否/×国×市		
出生地	×省×市						
从事金融工作时间	×年		从事相关经济工作时间			×年	
最高学历及学位	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毕业院校及专业	××大学 ××学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职机构及职务(包括兼职)	××公司××××						
拟免职务	××公司××××						
拟任职机构及职务	××公司××××						

主要经验、技能、专业特长		经济/金融/财务会计……			
主要工作、研究成果		……			
学习及培训简历		××××.××-××××.×× ××大学××专业（本科） ××××.××-××××.×× ××大学××专业（硕士）			
工作简历		××××.××-××××.×× ××公司××职位 …… ××××.××至今 ××公司××			
奖惩记录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关系	姓名	年龄	任职机构及职务	是否移居国外或拥有外国永久居留权
	妻子	李四	××	××公司职员	否/是
	女儿	张小	××	××学校学生	否/是

本人已阅知了任职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了任职资格申请表中的上述信息，并郑重声明：本人不存在不符合《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任何情形。同时，本人承诺：核准任职资格后将诚信、尽责履职，遵守监管规定，服从金融监管总局的监管。 签名： 日期（ ×× 年/ ××月/ ××日）					
拟任人家庭住址及联系电话		×省×市×区×街 139××××××××			
申请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公司××部 王二 010-6543××××			

填表说明:

1. 政治面貌、是否拥有外国永久居留权栏目由中国公民填写。
2. 最高学历及学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栏目应与申请材料中提供的学历、学位及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致。
3. 学习及培训简历，学习简历从最早接受高等教育的经历开始填写（包括脱产及在职接受的大专、本科、研究生等学习），培训简历是指较为正式的、授予相应证书或书面证明的培训经历。
4. 工作简历的时间应连续填写，如中间有未工作的时段，应填写“未工作”或“无工作”。
5.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
6. 表格中不应留有空白内容，没有内容的栏目应填“无”。
7. 代为履职人员情况表按照本表格式填报，“拟任职机构及职务”填写代为履职的职务。